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JIANRO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HZZC2020-G3-000033-GXJR

招 标 人：贺州市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3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五）投标保证金	10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0
（七）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有效期	11
（八）开标与评标	11
（九）评标结果	13
（十）其他事项	14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1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8
项目需求及说明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格式）	36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38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39
四、服务承诺书（格式）	40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六、经营场所	44
七、企业规章制度、公司简介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4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0
一、评标原则	50
二、评标方法	50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外包（HZZC2020-G3-000033-GXJR） 招标公告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贺州市中医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贺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外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外包

二、项目编号：HZZC2020-G3-000033-GXJR

三、招标内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作为贺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餐饮的承包人。详细内容及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五、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招标服务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具有相应能力的投标单位。

2.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行业两年以上。

3. 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的食品卫生、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方面不良记录；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影响诚信履约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以评审阶段本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并通过评标小组确认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gxhz.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2、购买招标文件费必须于2020年3月31日上午09时00分前到达开标现场缴纳，否则视为未成功报名，不得参与项目投标。招标文件工本费250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人应于开标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银行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形式提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 购 人：贺州市中医医院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 48 号

联 系 人：张彦荣

电 话：0774-5138712

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建设东路党校临街 8 号

联 系 人：黄工

传真/电话： 0774-5132336

3. 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2	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HZZC2020-G3-000033-GXJR
2	2	<p>投标人资格：</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招标服务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具有相应能力的投标单位。</p> <p>2.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行业两年以上。</p> <p>3. 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的食品卫生、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方面不良记录；</p> <p>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影响诚信履约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以评审阶段本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并通过评标小组确认为准。</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p>
3	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目录编码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投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9.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5	12.1	<p>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且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p> <p>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6	15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31日9时00分。</p> <p>投标文件以密封并加盖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p>

7	16.1	投标有效期：60 天
8	17.1	<p>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p> <p>开标会现场须验证投标人以下材料证件：</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底单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p> <p>（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p> <p>未通过身份验证或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议，视为无效投标。</p>
9	18.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26.1	<p>履约保证金为伍万元整（¥50000.00），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p> <p>递交方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11	28	<p>1. 本次招标的服务费标准：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p> <p>2.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p> <p>3. 本项目的开、评标会议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说明：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投标人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5.2 款），否则，视为投标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外包

1.2 项目编号：HZZC2020-G3-000033-GXJR

2. 投标人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招标服务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具有相应能力的投标单位。

2.2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行业两年以上。

2.3 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的食品卫生、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方面不良记录；

2.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影响诚信履约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以评审阶段本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并通过评标小组确认为准。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及说明；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开标时间。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上述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投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8.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8.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单位的公章。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目录编码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投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服务承诺书；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经营场所；
- (7) 企业规章制度、公司简介；

(8)业绩信誉。

9.3 投标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服务项目变动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1.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

12.2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等形式。

12.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转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且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将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12.4 对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12.5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 投标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并在开标会议期间出示身份证原件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或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议，视为无效投标。

17.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5) 随机抽取投标人投标文件，当众逐一拆封投标文件；
- (6) 按照开标顺序对各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验证；
- (7) 按照开标顺序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唱标勘误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18. 评标

18.1 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5、6、7条内容。

18.3 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该项目废标。

18.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9.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9.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19.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0. 无效的投标

20.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未交应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不符合本须知第 6.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招标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1. 废标

21.1 招标采购项目某分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分标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 评标结果

22. 中标公告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2 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电话：0774-5135551）

22.4 经核实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中标通知

23.1 中标公示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人数量见第三章）。

24.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本中心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5.3 如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的，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为：伍万元整（¥50000.00），应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10日内缴入业主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6.2 中标人按合同履约完毕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招标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27. 结算货币

27.1 货物价格结算应以人民币结算。

（十）其他事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及其他相关费用。

28.2 本项目的开、评标会议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违约等行为公示

29.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予以公布并报告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30. 解释权

30.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通讯地址

31.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2800

通讯地址：贺州市建设东路党校临街8号

电话/传真：0774-5132336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五条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投标；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贺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需求

一、外包目的

通过承包方精心的管理和专业的服务，保证按时为职工、病人供应高质量、价廉、味美、品种丰富的饭菜，满足发包方职工、病人及家属的餐饮服务需求。让就餐职工和患者及家属得到满意的服务。

二、经营内容和要求

发包方将贺州市中医医院本部食堂(龙山路 62 号房屋租赁合同签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及附属护理院食堂交由承包方运营管理使用。使用期间承包方负责支付食堂房租及各项食堂支出，每日为职工、病患提供满意的膳食(早、中、晚餐)服务，并负责食堂内部及门前的卫生保洁。(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承租的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 62 号经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才能在贺州市中医医院旁继续食堂的承包运营服务。2021 年 4 月 16 日后可继续在原地点经营或经双方协商确定新地点。)

三、经营期限:三年(2020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承包方式

1. 承包方负责在贺州市中医医院旁经营管理贺州市中医医院本部食堂及附属护理院食堂；食堂租金、装修、厨具及点餐系统、设备等由承包方负责。

2. 承包方根据发包方职工、病人及家属的需要，自行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独立结算、独立承担责任、自负盈亏。发包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承包方经营合规性、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3. 承包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购买、管理使用、更新、维护、年检等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

4. 承包方具有餐饮经营资质，负责办理相关许可证，发包方可协助办理。承包方自行承担其选用人员的工资，选用的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承包方需有承办医院、学校或大型企业食堂经验，提供相关资料。)

五、外包经营质量要求

(一) 餐标要求

1. 职工餐要求(不得高于周边餐饮店平均价格)

(1) 早餐餐标为 1--8 元/人，按照 2 湿点+2 干点的标准供招标方员工自主选择。

(2) 午/晚餐餐标为 10--15 元/人，按照 2 荤(1 主+1 副)+2 素菜+例汤+1 米饭的标准，供发包方员工自主选择配餐。要求：主：鸡、鸭、鱼、肉等(适当进行调节)5 个品种以上；副：肉炒或蛋炒(5 个品种以上)；

(3) 特色餐供应，承包方需积极规划供应各类特色餐，以满足职工的多样化就餐需求，相关定价不得高于市面各类平均价格，并经过发包方同意后推出。

(4) 膳食供应时间：早餐：上午 6：30-8：30，午餐：11：00-13：00，晚餐 17：00-19：00；午晚餐送餐按科室要求送餐。

2. 病人餐要求：

(1) 可根据特殊病人的实际需求，营养师的建议，开设不同的煲汤、煲粥等服务。

(2) 病人餐标参照市面价格决定，明码标价经营，准时到病房提供点菜送餐，保证病人用餐需求。

3. 每份菜品不少于净菜 130 克，质量好。

4. 食堂一周内主菜烹饪菜式不能重复。（特殊情况要提早和发包方沟通）。

5. 各类食品明码标价，经发包方同意后推出，不得高于超市价格（特价除外）5%。

(二) 如发现有变质变味食品将责令整改并从重处罚，一次罚款 1000 元，罚金从每月餐费中扣除；因食品卫生安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将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如拒不整改，给予罚金双倍罚款。

(三) 承包方要遵守医院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部门相关文件，根据政策要求，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一定比例的农副产品。（文件无明确规定时参照同级医院食堂采购比例进行扶贫产品采购。）

六、职工餐补情况及结算方式

1. 2020 年 3 月份发包方人员情况：810 名在职职工及 16 名聘用工人。餐补金额：在职职工伙食费标准约 300 元/月/人；聘用工人伙食费标准约 150 元/月/人。

2. 发包方每月预付餐费 10 万元。职工就餐实行饭卡充值，每人每月按补贴标准充值，刷卡消费，按实际消费金额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转账为承包方对公账户，由承包方提供发票后转账，禁止向个人账户转账。

3. 承包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发包方缴纳 3 个月房租及开票税金，向水、电、气等公司支付上一个月水、电、燃气等费用以及违约金等。

七、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 元）。

八、违约责任

1.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营业（指食堂停止供应饭菜等一餐及以上，含节假日），如有了上述行为，视为承包方违约。

2. 职工或病人满意度低于 80%的，责令其整改，连续 3 个月低于 80%的，视为承包方违约。

3.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对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贰万元整（20000.00 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外包目的

通过承包方精心的管理和专业的服务，保证按时为职工、病人供应高质量、价廉、味美、品种丰富的饭菜，满足发包方职工、病人及家属的餐饮服务需求。让就餐职工和患者及家属得到满意的服务。

二、经营内容和要求

发包方将贺州市中医医院本部食堂(龙山路 62 号房屋租赁合同签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及附属护理院食堂交由承包方运营管理使用。承包方负责支付食堂房租及各项食堂支出，每日为职工、病患提供满意的膳食(早、中、晚餐)服务，并负责食堂内部及门前的卫生保洁。(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承租的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 62 号经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才能在贺州市中医医院旁继续食堂的承包运营服务。2021 年 4 月 16 日后可继续在原地点经营或经双方协商确定新地点。)

三、经营期限:三年(2020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承包方式

1. 承包方负责在贺州市中医医院旁经营管理贺州市中医医院本部食堂及附属护理院食堂；食堂租金、装修、厨具及点餐系统、设备等由承包方负责。

2. 承包方根据发包方职工、病人及家属的需要，自行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独立结算、独立承担责任、自负盈亏。发包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承包方经营合规性、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3. 承包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购买、管理使用、更新、维护、年检等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

4. 承包方具有餐饮经营资质，负责办理相关许可证，发包方可协助办理。承包方自行承担其选用人员的工资，选用的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承包方需有承办医院、学校或大型企业食堂经验，提供相关资料。)

五、外包经营质量要求

(一) 餐标要求

1. 职工餐要求(不得高于周边餐饮店平均价格)

(1) 早餐餐标为 1--8 元/人，按照 2 湿点+2 干点的标准供招标方员工自主选择。

(2) 午/晚餐餐标为 10--15 元/人，按照 2 荤(1 主+1 副)+2 素菜+例汤+1 米饭的标准，供发包方员工自主选择配餐。要求：主：鸡、鸭、鱼、肉等(适当进行调节)5 个品种以上；副：肉炒或蛋炒(5 个品种以上)；

(3) 特色餐供应，承包方需积极规划供应各类特色餐，以满足职工的多样化就餐需求，相关定价不得高于市面各类平均价格，并经过发包方同意后推出。

(4) 膳食供应时间：早餐：上午 6：30-8：30，午餐：11：00-13：00，晚餐 17：00-19：00；午晚餐送餐按科室要求送餐。

2. 病人餐要求：

(1) 可根据特殊病人的实际需求，营养师的建议，开设不同的煲汤、煲粥等服务。

(2) 病人餐标参照市面价格决定，明码标价经营，准时到病房提供点菜送餐，保证病人用餐需求。

3. 每份菜品不少于净菜 130 克，质量好。

4. 食堂一周内主菜烹饪菜式不能重复。（特殊情况要提早和发包方沟通）。

5. 各类食品明码标价，经发包方同意后推出，不得高于超市价格（特价除外）5%。

(二) 如发现有变质变味食品将责令整改并从重处罚，一次罚款 1000 元，罚金从每月餐费中扣除；因食品卫生安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将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如拒不整改，给予罚金双倍罚款。

(三) 承包方要遵守医院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部门相关文件，根据政策要求，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一定比例的农副产品。（文件无明确规定时参照同级医院食堂采购比例进行扶贫产品采购。）

六、人员配置

就餐人数分为：职工人数+病患及陪人数

1. 厨房人员要足额配置，不得少于 10 人。根据目前的就餐人数具体安排如下：

主管： 1-2 名

厨师： 1-2 名

切配工作人员： 2-3 名

采购员： 1 名

打餐人员： 2-3 名

送餐人员： 2-3 名

其它做饭、洗菜等勤杂人员 2-3 名

2. 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劳保工伤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上岗人员提供有效的健康证，上班穿戴统一的服装，干净整洁。

七、食品卫生管理

(一) 人员个人卫生：

1. 着装仪表：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将工衣、工帽穿戴整齐。工作服除起着劳动保护的作用外，还应素雅，穿着大方。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为标准。女性工作人员不可以化装和佩戴首饰；工作服要保持清洁卫生，勤洗勤换并做到专人专用。离开岗位应及时换下工作服。

2. 男工作人员严禁留长发、胡子、长指甲；女工作人员头发盘在工作帽内为宜，严禁留长指甲及涂指甲油。

3. 严禁工作人员上班时间掏耳朵、挖鼻孔、搔头发、抓痒或对着别人打喷嚏，严禁随地吐痰、乱抛垃圾。

4. 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它私人物品。

5. 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前必须先用洗手液或肥皂洗手，每次离开工作岗位从事非食品加工的工作后再回来制作食品前要洗手。

6. 所有工作人员在供餐时必须戴好口罩，需要用手接触食品及餐具时必须戴上一次性卫生手套。

7. 严禁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抽烟、喝酒、吃零食或嬉笑打闹、吵架、打架、赌博等非工作所需大行为。

8. 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上岗。

9. 落实晨检制度，发现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及化脓性皮肤病者应立即暂停其工作。

（二）仓库管理：

配料、辅料仓：

1. 该仓内只限存配料、辅料，严禁存放清洁用品及有强烈气味、有毒、有害或非食用的物品。

2. 所有物品分类明确的标识且分类分区存放。

3. 仓库必须通风、干燥、干净卫生、整齐有序、符合 5S 的要求，每天专人负责定时清洁。

4. 仓库必须实行专人定点管理，注意防盗、防火、防虫害，人离开时必须锁好仓库门，按规定定期杀虫灭鼠，确保无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害虫。

5. 物品的存放量以每周用量为最高贮藏量，物品的发放遵循“先入先出”的原则。

（三）厨房卫生

1. 炉灶、蒸柜等厨房设备每天清洁，抽油烟系统定期清洁。

2. 工作台、货架、调料台随时保证清洗干净。

3. 油、盐、酱油等常用配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

4. 定期清洗冰箱雪柜，保证清洁卫生。

5. 每周必须对饭堂进行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范围包括：仓库、办公室、洗手间、烹调间、粗加工间、走廊、餐厅、供餐区等所有的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墙角、灯管、插座、开关、灶具、餐具、下水道、抽油烟管道、冰箱、洗碗池、洗菜池、搁物板、风扇、空调、餐桌、凳子及所有卫生死角等。

6. 垃圾桶和泔水桶身需基本保持干净、标识明确并加盖，按时清理。

（四）餐厅卫生

1. 开餐前餐厅内的桌椅必须保持干净，台面无饭粒菜渣、无油污水渍，凳脚无积尘杂物，地面干净无油污，开餐过程中也必须有专人维护餐厅内的清洁。

2. 餐厅内的墙面、门窗、天花、瓷砖、玻璃需保持无灰尘、蜘蛛网，风扇、灯管、灭蚊灯、宣传标语、开关插座要长期保持干净。

3. 每周 2 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做到餐厅内无蝇、蚊、蟑螂、老鼠等。

4. 剩菜、剩饭要及时运走，保证餐厅无异味。

5. 为了防滑，各排队口、入口、出口铺上防滑地毯，严防摔跤。

八、食品质量监督

(一) 采购环节的质量监督

1. 有合作开发的蔬菜供应基地和原材料（米、肉、调味品等）定点供应商，拒绝一切“三无”商品进入食堂。
2. 所有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承包方管理层对供货单位的生产加工场地及其它衍生环节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确保其所的商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质量标准。
3. 蔬菜当天购进食用，买回来的蔬菜在水池泡 30 分钟，预防农药含量超标。
4. 原材料在分发前严格按搬运、储存、包装、防护进行操作，确保因为人为因素导致质量问题的风险降到最低。

(二) 加工过程的质量监督

1. 饭堂管理者根据相关的要求对整个生产加工过程予以全程监督，以确保加工过程的质量符合要求。
2. 定期对各个现场的运作（包括：食品卫生、食品质量、过程卫生、安全隐患等）进行随机抽查。

(三) 主动接受客户监督

发包方组织“食堂监督小组”，由小组成员随机对食堂食物原料、加工过程及出品进行质量抽查，食堂主管或负责人定期和“食堂监督小组”沟通，以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并在食堂餐厅内设置意见箱。

九、职工餐补情况及结算方式

1. 2020 年 3 月份发包方人员情况：810 名在职职工及 16 名聘用工人。餐补金额：在职职工伙食费标准约 300 元/月/人；聘用工人伙食费标准约 150 元/月/人。
2. 发包方每月预付餐费 10 万元。职工就餐实行饭卡充值，每人每月按补贴标准充值，刷卡消费，按实际消费金额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转账为承包方对公账户，由承包方提供发票后转账，禁止向个人账户转账。
3. 承包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发包方缴纳 3 个月房租及开票税金，向水、电、气等公司支付上一个月水、电、燃气等费用以及违约金等。

十、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承包方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方指定账户缴纳伍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经营期限结束后，招标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将全额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方。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

开户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427612010174533607

十一、双方权利及义务

双方协议签订后，双方履行以下责任：

(一) 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1. 充分保障承包方依据协议经营食堂。监督承包方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不干预承包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2. 有权对承包方的经营活动涉及到发包方权益、声誉、综治、食品卫生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方面的问题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发包方予以书面通知或其它方式通知承包方，承包方收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经发包方通知后，承包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予以整改的，发包方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作相应处理；发包方同时保留追究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和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权利。

3. 依照有关食品卫生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职工食堂的卫生、服务、菜品质量的定期抽样检查等方面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4. 按照实际需要，做好水、电供应，但水电费由承包方支付。

5. 每月向承包方预付10万元，每季度末按消费情况结算职工餐费。

6. 有权监督承包方食堂服务质量、食堂消毒、院感控制、食品安全卫生等工作，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发包方指定“食堂监督小组”负责食堂食品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营养餐工作；每月一次对食堂的满意度进行调查；指定专人全权负责与食堂整体工作进行协调、服务质量考核，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

8. 发包方不得影响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挪占食堂空间和设备设施。

9. 发包方不承担合同期内食堂内设施设备的维护、年检等工作，在承包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管理使用中，更新、维护、年检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0. 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食堂经营所需有关许可证，但发包方不承担相关税费等费用。

（二）承包方权利及义务：

1. 以为职工及病人服务为宗旨，努力提高餐饮服务水平，主动热情、周到的为职工、患者及家属服务。

2. 严格履行承包合约、遵守各项条款、服从并全力配合发包方管理；

3.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遵守单位有关卫生管理规定，严把采购关，保证优质食材的采购配送及严格验收（食材的配送采用定点配送），以保证职工身体健康。

4. 多项的供餐服务，各种类菜式的营养搭配、烹调与分餐；每周五提供下周的菜单套餐（早餐、中午、晚餐）给发包方审核，并每季度在职工中做一个满意测评（包含菜式与服务的满意测评），评选较满意的菜品，淘汰低评价的菜品，改进欠缺的服务。

5. 准时、保质、保量的开餐；供餐时间：早餐：7：00—9：00，午餐：11：00—13：30，晚餐：17：00—19：30，有特殊要求的，按发包方主管部门计划定餐。

6. 厨务人员的人力安排及薪资、福利等的管理；确保人员、服务到位，如有人员辞职及时招聘。

7. 随时接受发包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改善建议；

8. 注意节约能源和各种原材料，做好成本核算，努力降低成本，以保证价格让职工能

接受。

9. 爱惜食堂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照价赔偿。

10.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管理规定，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不得发生食物中毒。如出现食物中毒等事件，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1. 承包方保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保证饭菜质量及卫生、新鲜，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发生食物中毒，如出现食品安全差错事故，一切后果承包方负责。食堂所有食品原材料必须实施定点采购，并将定点供应商资质证明、证照等有关材料报发包方备案。对购入的大米、面粉、食油、肉类必须有三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严禁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及近有效期或超有效期食品。如承包方定点供应商资质认定不合格或供应商有不良记录，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如多次更换不合格，发包方可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12. 承包方应保持环境整洁及“三废”排放达标，符合环保要求。

13. 承包方在食堂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妥善留存、保管涉及食品安全卫生相关的证照、流通凭证、采购凭证、供货商合法资质等文件，接受发包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应做好防火、防滑、防毒、防盗等安全生产措施，接受发包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制定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上墙。

14. 承包方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卫生管理部门对食堂及食品卫生等检查考核标准的要求，否则，应承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经营期间承包方就根据业务需要，如需再投入设备及进行基础改造，以便满足食堂的工作需要，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15. 承包方自负盈亏、自行承担食堂的水、电、燃气、电话费用、劳务费、设备维修费用、员工健康体检等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方于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使用的水、电费转账给水、电公司。

16.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对食堂水、电线、房屋改造、变更或移动设备设施、结构改造等。

17. 承包方负责投入食堂厨房设备、厨具及餐具，附食堂厨房设备清单。

18. 承包方购置的设备或装潢，分三年进行折旧，承包期满后，承包方在承包期内添置的所有设备，按添置的数量，所有权归发包方所有。如承包方承包一年或两年，承包方投入食堂厨房设备、厨具及餐具，由下一个承包人按上一个承包人实际经营月份折旧比例补给上一个承包人。

19. 合作期满后，承包方应负责将发包方房屋完好交还发包方，否则发包方将按房屋的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20.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承包方须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餐饮服务质量或提高价格。

21.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营业（指发包方食堂停止供应饭菜等1餐及以上，含节假日）。

2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食堂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合作经营；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3. 承包方负责办理经营食堂所需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保证食堂工作人员已取得餐饮食品行业从业相关证书，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否则，不得营业。

24. 承包方食堂餐饮服务所有员工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上岗，并能随时向发包方或任何合法第三方提供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他行业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承包方员工每年须定点在发包方健康管理部健康体检一次，费用由承包方自负。并将结果交发包方查验。

25. 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将详实登记姓名、年龄、住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内容的员工名册、员工职务分配表以及员工身份证、健康证及其他必须证件的复印件交发包方备查。

26. 承包方应负责员工品德、行为与安全管理、教育工作，其员工应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统一员工卡上岗，应保持健康的状态，礼貌的态度，规范的服务；严禁发生争吵、打架斗殴等情况。

27. 承包方应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承包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提高劳动保护，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办理与缴纳社会保险等；发包方与承包方工作人员之间无劳动、劳务等任何法律关系。

28. 承包方在经营食堂过程中导致发包方及其员工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29. 食堂外包期间，承包方负责承担各种税费发票，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以发包方内部机构、部门的名义对外拖欠货款、购买物品或借贷金钱等债权债务关系。如发生上述行为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应承担由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凡承包方食堂经营行为责任，概与发包方无关，责任自负。

十二、优质服务条款：

1. 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认真执行《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及《食品安全法》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岗位责任制，做好食品安全管理，接受上级相关部门和发包方食品卫生监督检查，保证食品安全。

2. 严格履行合约条款，保证质量、份量，用心服务。

3. 把好原料关。承包方必须实行定点采购食品原材料。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承包方要建立食品采购索证台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每次采购的原材料必须造册登记以便发包方检查。

4. 把好加工关。严格按照卫生操作规程，做到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感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规范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不得使用在餐饮业中禁止使用的添加剂以及其它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不得使用回收食品作为生

产食品；不制作、销售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销售隔夜食品；禁止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实行食品每餐留样制度。

5. 把好消毒关。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要洗净、消毒、保洁。

6. 把好从业人员卫生关。承包方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各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才能上岗；加强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要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要将手洗净，穿戴规范、清洁的工作服、帽，实行文明用语、微笑服务、挂牌服务。

7. 把好环境卫生关。配备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及时处理垃圾和废弃物，保证采光、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者设施正常运转。

8. 夏天免费为发包方职工提供凉茶、开水服务。

9. 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改善意见，并即时妥善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

（一） 发包方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有效期内，承包方没有发生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的违约行为时，发包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要向承包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承包方赔偿贰万元整（2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2. 本协议期满后，承包方无约定违约行为时，发包方按规定时间将履约金返还承包方（不计息），否则每延迟一天，要按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一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二） 承包方违约责任。

承包方有下列行为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扣除承包方已经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方要赔偿发包方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1. 在协议有效期内，承包方单方终止协议或未按发包方同意擅自以出租、转让等方式，将食堂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经营。

2. 承包方不履行协议，经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方管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

3. 承包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市场监管局定性为准），情节较为严重，产生不良的社会后果并被上级部门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采购不合格食品、不索取合格证，不按要求实行每餐留样制度、不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台账。

（2）饭菜质量、卫生差，餐具不消毒，食堂卫生不达到要求，经停业整顿仍达不到要求。

（3）职工或病人满意度低于 80%，责令其整改，连续 3 个月低于 80%的。

（4）对从业人员管理不严，对以下情形经发包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未办理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的，工作人员态度不好，不注意个人卫生，工作时未穿戴整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

(5) 承包方有出售病害肉类，变质过期食品被投诉的，经调查核实的。

(6)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无故停止经营或擅自停业（指食堂停止供应饭菜等一餐及以上，含节假日），影响正常用餐。

(7) 食品卫生得不到保证（进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油、配料；进劣质食品材料）。

(8) 承包方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兑现承诺的。

(9) 承包方以发包方名义拖欠食堂供货商货款或拖欠其他与食堂经营项目有关的款项达一个月以上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扣除承包方已经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5. 承包方如果单方提出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方，并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20000.00 元）。

十四、争议解决

对于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有权向经营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方因本协议食堂调整或国家政策调整而终止协议时须提前 30 天在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方，视为双方没有违约。

十五、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2 承包方承诺、附件征收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一式七份，发包方存三份，承包方存三份，招标代理机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贺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招标方和承包方双方签订于贺州市中医医院

食堂托管服务管理承诺书

贺州市中医医院：

为了使医院放心、职工满意、病人及家属放心，我郑重向贵院承诺在本轮食堂承包服务管理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保证实施“五常法”精细化现场管理，并达标，按照省 A 级食品卫生单位的要求进行食堂管理。

二、保证本组所有从业人员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医院的各项规定，完成医院布置的各项常规的和临时的任务。保证本组所有从业人员服从医院的监督和管理。

三、保证本组所有从业人员严格遵守《食堂管理条例》，热情、文明、主动为医院职工和病人服务，严格遵循科学搭配、营养合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医院制定的食品出售价格。严格按照经营范围规范经营。

四、保证本组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严格遵守个人卫生制度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杜绝无证人员以及身体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操作。

五、严格遵守食堂食材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保证不采购变质、过期、“三无”产品以及不卫生、不安全的食品及食品原料。粮、油、肉、豆制品等大宗物品在医院指定的平台自主采购。

六、保证本组所有从业人员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严格按照食品加工操作规程，进行食品的加工、出售、贮存，不违法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认真做好餐具消毒、食品留样工作。

七、保证本组所有从业人员不出售变质、变味以及未经加热、烧透和质量不过关的任何食品。售饭菜时计价准确，杜绝恶意和无意乱打卡的现象。并承诺按时供应医务职工、病人伙食。保证食堂就餐一律刷卡。

八、本组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责任及经济费用由本人承担，与医院无关。

九、因本组从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本人愿意承担该后果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十、本经营管理者与供货商发生经济纠纷，如影响到医院管理，医院有权在营业额中扣除相应的经济纠纷货款额。

十一、本经营管理者决不以医院的名义与任何一方签订合同，违者一切后果自负。

十二、保证不转包和不变相转包，违者一切后果自负。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HZZC2020-G3-000033-GXJR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 服务承诺书；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经营场所；
7. 企业规章制度、公司简介；
8. 业绩信誉。

一、投标函（格式）

致：贺州市中医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四、服务承诺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经营场所。
- 七、企业规章制度、公司简介。
- 八、业绩信誉。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我方决定参与该项目投标。

1、我方同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

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5）未经招标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承诺中标后，若我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可被采购人全部没收：（1）被采购单位有效投诉的；（2）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服务的；（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4）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5）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价（元/月/人）	是否响应
1	在职在编职工伙食费	300 元/月/人，810 名在职在编职工	
2	聘用人员伙食费	150 元/月/人，16 名聘用人员	
3	病患就餐标准	按实际结算，自行协议约定	
...			
N			
承包经营期：			
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银行交款凭据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四、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的服务及要求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要求提供）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

1、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原件查验。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不能亲自参加招标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

1、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六、经营场所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七、企业规章制度、公司简介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内容包括投标单位的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能体现投标人能力的资质情况、人员资料和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等。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_____

4、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5、邮政编码：_____

6、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_____

2、实收资本：_____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人在职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专业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是否具有健康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此表可根据需要延伸。

注：1、须提供厨师证等岗位证书、健康证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件材料。

2、厨师证、健康证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彩印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八、业绩信誉

（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承诺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9、11、12、20 条内容。

(二)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服务方案分.....60 分

(1) 经营方案：10 分

一档：总体经营方案、进货管理台账、加工管理、仓储管理、卫生、农药检测、留样、洗消、培训、视频监控管理等内容清晰较好；得 6.1-10 分。

二档：总体经营方案、进货、加工、仓储管理、卫生、农药检测、留样、洗消、培训、视频监控管理等内容较清晰、布局较合理；得 3.1-6 分。

三档：总体经营方案、管理等内容、布局不合理；得 0.1-3 分。

(2) 食堂管理制度及人员配备方案：10 分

一档：食堂管理制度、食堂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工作人员关于纪律及服务的承诺完整、科学、合理；得 6.1-10 分。

二档：食堂管理制度、食堂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工作人员关于纪律及服务的承诺较完整、相对科学、较合理；得 3.1-6 分。

三档：食堂管理制度、食堂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工作人员关于纪律及服务的承诺不够完整，不够科学、不合理；得 0.1-3 分。

(3) 特色品种经营方案：10 分

一档：食堂经营的特色风味品种符合医院规定，高、中、低档搭配、荤素搭配科学、合理，经营品种、菜谱完整、详细；得 6.1-10 分。

二档：食堂经营的特色风味品种符合医院规定，高、中、低档搭配、荤素搭配相对科学、较合理，经营品种、菜谱较完整、较详细；得 3.1-6 分。

三档：食堂经营的特色风味品种符合医院规定，高、中、低档搭配、荤素搭配不够科学、不够合理，经营品种、菜谱不完整、不详细；得 0.1-3 分。

(4) 服务承诺：10 分

一档：针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经营管理、服务方案、服务经验作出服务承诺，并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和应急预案完善、合理和科学的，得 6.1-10 分。

二档：针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经营管理、服务方案、服务经验作出服务承诺，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和应急预案较为完善、合理和科学的，得 3.1-6 分。

三档：针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经营管理、服务方案、服务经验作出服务承诺，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和应急预案不完善、不合理和不科学的，得 0.1-6 分。

(5) 食堂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提升培训方案：10 分。

一档：通过培训使食堂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了解并掌握基本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卫生、膳食营养的基本知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并自觉在实际工作中遵守相关的法规和食品卫生操作规范。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高效的，得 6.1-10 分。

二档：通过培训使食堂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了解并掌握基本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卫生、膳食营养的基本知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并自觉在实际工作中遵守相关的法规和食品卫生操作规范。实施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和高效的，得 3.1-6 分。

三档：通过培训使食堂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了解并掌握基本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卫生、膳食营养的基本知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并自觉在实际工作中遵守相关的法规和食品卫生操作规范。实施方案不全面、不科学和不高效的，得 0.1-3 分。

(6) 食堂环境整改和提升实施方案：10 分

一档：以“打造标准化食堂”为目标，按照相关专业标准和管理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食堂软硬件设施和运行机制进行改造和提升，设计和实施方案美观、科学和合理的，得 6.1-10 分。

二档：以“打造标准化食堂”为目标，按照相关专业标准和管理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食堂软硬件设施和运行机制进行改造和提升，设计和实施方案较为美观、科学和合理的，得 3.1-6 分。

三档：以“打造标准化食堂”为目标，按照相关专业标准和管理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食堂软硬件设施和运行机制进行改造和提升，设计和实施方案不美观、不科学和不合理的，得 0.1-6 分。

2、服务保障实力分……………10 分

投入人员有从事相关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厨师等类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费证明材料）。

3、业绩信誉分……………30 分

(1) 业绩：有三级医院食堂承包或大学院校食堂承包等同类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 6 分，满分 18 分。

(2) 信誉：① 2017 年以来，提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或重合同守信用等相关奖项或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根据投标人单位员工参加厨艺比赛获得镇级及以上奖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四）总得分 = 1 + 2 + 3 。

备注：以上涉及打分的材料均要求投标人自行举证并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没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以上各项分数均由评委独立评定，评定出分数后将评委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名次并列）。如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的，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递补。